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年4月17日至
2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Lorent Gómez Saleh 和 Gabriel Vallés Sguerzi 的第 24/2018 号意见
(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Lorent Gómez Saleh 和 Gabriel Vallés Sguerzi 的来文。哥伦比亚政府申请延期答复来文并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答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这两个国家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Lorent Gómez Saleh, 委内瑞拉人, 出生于 1988 年, 是一名学生和 인권活动者, 以及委内瑞拉多个非政府组织的创始人和协作者, 惯常居住地是巴伦西亚(卡拉沃沃州)。
5. Gabriel Vallés Sguerzi, 委内瑞拉人, 出生于 1987 年, 是一名系统工程师和 인권活动者, 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个非政府组织的协作者, 惯常居住地是巴伦西亚(卡拉沃沃州)。
6. 2014 年 9 月 4 日, Gómez Saleh 先生在波哥大乘坐一辆出租车时被哥伦比亚国家警察拘留。当天他被哥伦比亚当局用飞机从埃尔多拉多国际机场送至边境城市库库塔, 并移交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委内瑞拉情报局), 移交地点是连接库库塔和圣安东尼奥-德塔奇拉的西蒙·玻利瓦尔边界大桥。
7. 关于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 Vallés Sguerzi 先生在库库塔(哥伦比亚)被哥伦比亚国家警察拘留。当时他刚结束了一个广播节目正要离开电台, 他在那个节目中揭发 Gómez Saleh 先生遭到了任意拘留。Vallés Sguerzi 先生也是在西蒙·玻利瓦尔大桥被哥伦比亚当局移交给委内瑞拉情报局的。
8. 来文方指出, 哥伦比亚警方在拘留他们二人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此外, 来文方还表明他们二人在被拘留时未被告知逮捕原因, 也没有让其二人知道将被押解到何处。哥伦比亚警方不允许他们同家属联系, 也没有保障他们获得律师法律救助的权利, 以及他们依司法程序对其在哥伦比亚被捕的法律根据进行质疑的权利。
9. 在 Gómez Saleh 先生被拘留和被驱逐出境的次日, 哥伦比亚外交部发布了一份公告, 在其中说明驱逐出境的决定是根据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 105 条做出的。在公告中还声明 Gómez Saleh 先生在哥伦比亚境内的居留许可已经过期, 而且他当时正在进行政治性劝诱宣传活动, 此类活动是被哥伦比亚移民法所禁止的。公告还指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内有若干针对 Gómez Saleh 先生的诉讼, 委内瑞拉政府也对他发出了逮捕令。
10. 来文方确定 Gómez Saleh 先生在哥伦比亚的移民情况是合法的, 因为他正在申请办理获得居留签证, 也因此具有移民办事处给予的居留许可, 允许他在哥伦比亚境内合法居留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而且他已经确定并约定于该日前往移民办事处完成所有规定手续, 继续进行取得居留签证的程序。
11. 此外, 来文方指出有关哥伦比亚对其实施拘留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签发逮捕令的说明是假证词, 并澄清说不存在国际通缉申请,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也没有发布逮捕令。来文方还说明 Gómez Saleh 先生所谓的政治性劝诱宣传活动包括呼吁释放委内瑞拉政治犯, 因此应被列为保卫人权的活动。
12. 来文方据理阐明到 2014 年 9 月, 委内瑞拉政府对在全国抗议政府的游行示威者实施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已经成为了一个臭名昭著的政治事件。有鉴于此, 可以肯定哥伦比亚政府知道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都是因政治迫害而离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 并且他们一旦被递解回国其人权很

可能受到侵害。来文方还指出 Gómez Saleh 先生是在沦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支持者的暴力侵害对象并受到死亡威胁后，为了保护人身完整和生命才逃离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 来文方指出，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于被驱逐出境的当日被遣送至加拉加斯。2014 年 9 月 8 日被送交至卡拉沃沃州第三管制法庭出庭聆讯。法官判处对其二人实施羁押，案由据称是因为他们违反了在 2010 年一次公共游行示威中被捕后被处以的临时预防性到案措施。对于其所涉案件，来文方指出委内瑞拉法律(《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30 条)规定临时预防性到案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每种罪行的法定最低刑期，也不得长于两年。有鉴于此，来文方的结论是临时预防性到案措施的期限已在 2014 年过期。此外，来文方强调卡拉沃沃第三管制法庭没有对其二人中任何一人签发逮捕令或拘留令，这一点在 2014 年 9 月 8 日进行的听证庭的案卷中已经被证实。来文方还补充说明 2014 年 9 月 6 日，换言之，在他们被拘留之后，检察院检察官向法官申请恢复 2010 年的监外教养办法，更加表明在拘留他们二人时缺乏法律依据。

14. 2014 年 9 月 11 日，Gómez Saleh 先生被递解至圣克里斯托瓦尔(塔奇拉州)，并且未与家人和律师取得联系。在圣克里斯托瓦尔他被送交至塔奇拉州第七管制法庭出庭聆讯，被控非法开具证明文书、帮助外籍人士非法入境和伪造文书，提出的证据是他曾经向哥伦比亚公民提供身份文书，尤其是以因服过兵役有武器使用经验的人为对象，目的是让他们参与反对国家政府的示威。然而，在本案所涉期间内 Gómez Saleh 先生并不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他也未曾任职于任何公共机关，因此不具备犯有上述被指控罪行的可能性。

15. 来文方指出，第七管制法庭的法官说曾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对 Gómez Saleh 先生签发了逮捕令。然而，来文方补充说明委内瑞拉法律禁止对公民缺席起诉，因此有这样的逮捕令是无法生效的。Gómez Saleh 先生的辩护人否认所谓的起诉，否认对他的所有控告，否认有所谓的逮捕令，因此来文方认为这是臆造档案文书，目的是在哥伦比亚将 Gómez Saleh 先生驱逐出境并在其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被监禁之后，使驱逐出境和拘留合法化。

16. 来文方还据理阐明如果在库库塔将 Gómez Saleh 先生移交给委内瑞拉情报局驻塔奇拉州办事处时存在这样一份逮捕令，在他由哥伦比亚进入委内瑞拉国境之后，他不会押送至加拉加斯和卡拉沃沃，而是会在位于边境地区的塔奇拉州圣克里斯托瓦尔辖区主管法院受审。

17. 来文方报告说，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底，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一直被羁押在位于加拉加斯委内瑞拉广场的委内瑞拉情报局总部。值得一提的是，他们被关押在一个被称为“坟墓”的区域，它位于总部大厦地下室五层，因其隔离监禁的恶劣条件而声名在外。来文方指出“坟墓”位于地下大约 15 米处，与外界不通风，无自然光照射，牢房面积 2 x 3 平方米，黑色地面，白色墙壁，水泥床，白色强光照明。

18. 在被关押在“坟墓”的前 8 个月中，对他们二人实行了 24 小时监禁，他们不能去外面放风，只有去盥洗间时才能离开牢房，而且有时还强迫他们使用一个桶放置排泄物。除了身份不明的“坟墓”看守之外，他们二人被禁止与其他人接触。他们也看不到被羁押的其他人，因为牢房是呈直线排列的。他们被禁止获取书籍和钟表，因此无从知道什么时候是白天什么时候是夜晚。吃饭的时间不正

常、无规律，没有确定的时间表和任何周期性，可能是为了让他们变得混乱而无所适从。来文方还描述说“坟墓”里 24 小时使用白色光照明，空调温度非常低，致使他们难以入睡。总体而言，来文方指出他们处于完全缺少感官和视觉刺激的状态，不能活动，对自己的情况惴惴不安。来文方说明这种待遇造成情绪低落，激发自杀念头，导致强烈睡眠失调、焦虑性障碍，令他们丧失自尊，引发适应障碍、心理失调、认知障碍并因长期暴露于负面情绪中而造成免疫系统衰弱。来文方描述说他们在“坟墓”中所受待遇如同遭受酷刑。

19. 来文方指出，心理压力和折磨致使 Gómez Saleh 先生在 2015 年 4 月两次自杀未遂，这导致家属探视和与律师的联系沟通被彻底停止了。在第二次自杀尝试中需要对 Gómez Saleh 先生进行紧急医疗抢救。两次自杀未遂之后，酷刑折磨的强度稍有降低，他获准能到室外放风，还有了一块表，可以进行电话通话和在探视区接受探视。然而，其他情况依然没有任何改观。

20. 另一方面，来文方声明在经受了前几个月的酷刑、威胁和威压之后，自 2015 年初起，Gómez Saleh 先生在排尿时会感到慢性疼痛，这迫使他最大限度地降低液体摄入量，身体处于虚弱的脱水状态。

21. 来文方还指出，本案的检察官数次拜访了 Gómez Saleh 先生，要求他签字承认他是全部控罪的主犯且所控罪行皆为事实，并要求他告发熟识的反对派领导人犯罪，提出以此作为交换改善其羁押条件，甚至获得释放。

22. 2015 年 3 月 2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第 6/2015 号决议，一致决定对 Gómez Saleh 先生适用临时性保护措施(第 223-13 号)。在决议中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 Gómez Saleh 先生的生命和人身完整，根据他的身体状况，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并保障羁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批准了这些保护措施。

23. 2016 年 5 月 24 日，第六管制法庭发布了许可令，下令安排 Gómez Saleh 先生在军队医院进行全面医学鉴定，其中包括泌尿科、眼科检查、常规体检和精神病学评估。然而，来文方报告说法院的这一请求没有被委内瑞拉情报局执行，直到许可令颁布 44 天之后，在辩护律师向签发就医许可令的法官两次提出执行申请之后，在 Gómez Saleh 先生的家属一再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出示了他急需医学检查的证据之后，委内瑞拉情报局才服从了就医许可令。2016 年 7 月 6 日上午，在严密看管并且律师和家属未得到通知的情况下，Gómez Saleh 先生被秘密送往军队医院进行医学检查。检查之后他便于当日上午被送回了委内瑞拉情报局，来文方举证说他有两天时间不能与外界联系，期间无法申明自己的状况并讲述所发生的一切。当家属和律师可以探视他时，Gómez Saleh 先生揭发说军队医院提供的医疗检查粗率疏漏，问诊时间只有 20 分钟。军队医院负责人对他态度轻蔑，使用“恐怖主义分子”类的描述词语，阻止专科医生对他诊治，由住院医生给他进行检查，并且没有进行法庭许可令明确要求的检查项目。他仅仅进行了血检、尿检、腹部超声检查(上述检查都在委内瑞拉情报局医疗室进行过)和睾丸超声检查。

24. 来文方补充说，2016 年 8 月 17 日，在 Gómez Saleh 先生去医院进行身体检查 42 天之后，法庭收到了他的体检结果，诊断结果是“尿道炎”，但没有说明应采取的治疗措施。辩护律师向法庭递交了一份呈文，确定地指出 Gómez Saleh 先生在军队医院接受的医疗服务既不及时恰当也不客观公正，因此并不足以解决

他在彼时依然存在的健康问题。为此，辩护律师请求改换医院，将他送至何塞·玛丽亚·巴尔加斯博士医院接受治疗。然而，本案法官没有就此做出任何裁决，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基本权利检察官办公室对此也一言不发。

25. 来文方报告说，2016年10月23日，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被从位于委内瑞拉广场的“坟墓”转移到委内瑞拉情报局另一个总部“螺旋”大厦。迄今为止，他们一直被关押在那里，等待案件开始审判。

26. 来文方指出，“螺旋”大厦拘留所依然没有窗子，因此他们还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是白天什么时候是黑夜，那里也无法感受到太阳光的照射或者天气的变化。卫生条件糟糕，停水和监舍拥挤致使被关押的人员无法保持卫生健康。“螺旋”大厦拘留所一再拒绝家属探视和律师会见，乃至家属们有15天都无法见到他们，无法查明他们的健康状况，而且他们的身体状况依然糟糕虚弱。

27. 此外，来文方指出辩护律师揭发2017年7月27日Gómez Saleh 先生受到了若干公务人员的殴打折磨。起因可能是一场口角，一位公务人员辱骂和羞辱多名政治犯，面对这种情况Gómez Saleh 先生数次提出要求给予政治犯尊重。他得到的回应是，被击打裆部、脚踢(当时他被击倒在地上)和窒息(用手掐脖子)，直到一名高级官员到达现场才喝令他们住手。在被殴打之后Gómez Saleh 先生没有得到任何医疗救助。

28. 来文方还指出，他们已经被羁押了三年有余，依然处于临时预防性措施之下，没有被检察官提起诉讼，对二人的审理仍然没有启动，原因在于加拉加斯第六管制法庭44次推迟预审。来文方明确指出，委内瑞拉法律要求预审应在听证庭(2014年9月8日进行)举行之后最多不晚于45天进行。

29. 来文方指出，辩护方被非法限制接触本案案卷，它们由法官个人保管，存放在他的办公室里，被严密看管，因此有时候当辩护方前往查看案卷时会因为法官不在法院而被拒绝行使查看案卷的权利。此外，当允许法律辩护方查看案卷时，只允许他们看其中的一部分，不允许他们查看全部案卷。

30. 来文方指出，本案构成了对于人身自由权利的伤害，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31. 关于第一类任意拘留，来文方指出，拘留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缺乏任何法律依据。就此而言，来文方强调无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是在哥伦比亚都没有针对他们二人的逮捕令。同时，在拘留他们的时候没有出示任何法律文书，说明拘捕是哥伦比亚当局下令实施的。在实施逮捕的时候也没有告知他们被捕的法律依据。鉴于上述原因，来文方认为拘捕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行为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并断定这一行为已经触犯了《公约》第九条。

32. 来文方还据理阐明，鉴于触犯了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对于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依据是自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被拘留时起，二人就不允许获得律师帮助。此外，来文方还抗议二人的无罪推定权被侵犯，因为他们已经被羁押三年有余，甚至不曾被正式起诉，根本没有审判，更没有被定罪，因此可以确定其二人被当作罪犯对待，没有任何刑事法庭宣布他们有罪。同样，来文方确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高级官员和发言人通过国家媒体公开宣称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犯有刑事罪，构成了侵犯无罪推定权的又一种形式。此外，在未经审判被拘留三年多之后，他们不被非法拖延受到审理的权利也可能受到了侵害。

33. 最后，来文方指出，鉴于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由于明显的政治原因在行使人身自由权利时受到了不公平待遇，现在的拘留还可以被视为第五类任意拘留。来文方指出他们二人都是人权活动者和批评委内瑞拉政府的反对派，积极参与公共和政治事务。有理由指出他们二人因此遭到了迫害，甚至由于参与这些活动而被剥夺了自由。

哥伦比亚政府的回复

34. 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哥伦比亚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传递了来文方报告，并要求他们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之前提交回复。哥伦比亚政府向工作组表示需要延期，获得了同意，并确定 2018 年 4 月 9 日作为新的答复期限。哥伦比亚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其对来文方报告的回复。

35. 哥伦比亚政府在回复中指出，2011 年第 1444 号法和第 4062 号法令设立了哥伦比亚移民事务特别管理局，目的是在维护国家主权的框架内，依据国家政府颁布的法律和政策，行使移民和外国人监管当局机关的职能。在本案中，作为对外关系领域内的规章汇编，2015 年第 1067 号法令构成了哥伦比亚移民局权能的依据，使哥伦比亚移民局的地方办事处能够推进对触犯哥伦比亚移民法律法规的外国人采取行政措施，并在发生上述情况时，通过有合法依据的行政命令，依据管辖移民事务的 2011 年第 1437 号法先行规定的正当程序权、辩护权和其他诉讼原则及程序，进行处罚和制裁。

36. 哥伦比亚政府指出哥伦比亚移民局是接收前管理局职能的实体之一。这个老机关是根据 2004 年第 643 号法令第 2 条第 10 款和本领域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被 2011 年第 4057 号法令撤销的，它具有国民和外国人移徙管制和外国人身份识别登记职能，上述权责已经移交给外交部下辖的哥伦比亚移民局。

37. 在此方面，关于移民领域适用的法律法规框架，哥伦比亚政府提示被裁撤的管理局在移民事务上的权能是由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赋予的。该法令的部分内容已被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本案事实发生时的现行规定)废除，其全部内容已被 2015 年第 1067 号法令第 3.1.1 条废除。2015 年第 1067 号法令是目前移民领域内的现行法律。

38. 关于 Gómez Saleh 先生的状况，哥伦比亚政府指出哥伦比亚移民局通过自身及其在安第斯山区的办事处行使职能，根据 2013 年第 1621 号法的规定，情报秘密收集一经完成，立即依照程序审核 Lorent Enrique Gómez Saleh 的履历，发现他曾因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 2014703001534 号决定被处以罚款，原因是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在哥伦比亚境内非法居留。Gómez Saleh 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哥伦比亚正常入境，持有 PIP-6 类 90 天入境许可，根据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第 21 条规定，允许其出席或参加无涉务工的学术、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文化、体育活动；在公共部门或私人机构的人员招聘过程中进行面试、参加企业培训、从事商务活动或企业接洽；以及，进行采访报道，其持有的签证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失效。

39. 哥伦比亚政府指出，根据 2013 年第 1621 号基本法，其获得了主管机构收集的关于 Gómez Saleh 先生活动的情报，这些活动触犯了法律，构成了 2004 年

第 4000 号法令第 105 条规定的驱逐出境的理由，以及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的原因。

40. 2014 年 9 月 4 日 17 时，哥伦比亚国家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警员，在距离军事大学不远的波哥大第 15 大道和第 100 大街交界处，发现了一名委内瑞拉公民，并将该人带至哥伦比亚移民局办事处。

41. 哥伦比亚政府指出，17 时 10 分，哥伦比亚移民局办事处确认了该名公民是 Lorent Enrique Gómez Saleh，移民官员告知他由于其触犯了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 105 条的规定，将依规对其采取移民驱逐出境行政措施。同时还决定向其宣布 2014 年 9 月 4 日第 20147030029475 号决定，该决定根据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 105 条的规定，将其驱逐出境。基于此原因，根据前文援引法令的第 109 条规定他被送至波哥大埃尔多拉多机场，以便执行驱逐出境的决定。

42. 随后，17 时 32 分，依照程序向前文提及的外国公民本人当面通报了由安第斯山地区负责人签署的根据 2011 年第 4062 号法令第 23 条第 10 款签发的 2014 年 9 月 4 日第 20147030029475 号决定。根据 2011 年第 1437 号法规定，也如原始文书上的记录所示，向该公民全文宣读了这一行政命令，并由其签字。

43. 随后依照程序将他送上飞机，并乘机至北桑坦德省库库塔市卡米罗·达萨国际机场降落。政府记录表明他的所有权利、人身和心理健全都得到了保障，而且给予其良好待遇并在 20 时允许他与家人进行电话通话。

44. 根据哥伦比亚政府报告，Gómez Saleh 先生一下飞机就被官方汽车经陆路送至哥伦比亚移民局办事处办理出境手续，程序完成后他被送至哥伦比亚-委内瑞拉边境的西蒙·玻利瓦尔国际大桥，并于 20 时 10 分在那里被移交给委内瑞拉移民当局——身份登记、移民和外国人管理局。西蒙·玻利瓦尔大桥是处理此类移交手续的正式地点。移交时 Gómez Saleh 先生身体健康情况良好，其人身健全得到了保障。

45. 关于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状况，根据哥伦比亚政府提供的报告，他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经由圣安东尼奥-德尔塔奇拉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罗萨里奥镇(哥伦比亚)进入哥伦比亚国境，持有 90 天旅行签证。其后，他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离开哥伦比亚，后又经由同样路径再次入境哥伦比亚，持有居留期为 90 天的同样类型的入境许可。根据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第 21 条规定，允许他以旅游者身份在哥伦比亚境内进行休闲和娱乐活动。

46. 2014 年 9 月 5 日，在移民局中央机关的先期协调和国家警察的支助下，哥伦比亚移民局东部地区办事处推进了一个行政程序。在该程序的执行过程中，向 Vallés Sguerzi 先生告知他被处以移民制裁，以及哥伦比亚移民局东部地区办事处负责人根据 2011 年第 4062 号法令第 23 条第 10 款规定签发的驱逐出境行政命令。

47. Vallés Sguerzi 先生是在库库塔市本图拉广场商业中心被发现的，他被哥伦比亚国家警察和移民官员传唤，被告知有一个关于他的现行行政措施，为此要求他前往哥伦比亚移民局办事处。

48. 哥伦比亚政府指出，Vallés Sguerzi 先生一到达移民局办事处即被告知 2014 年 9 月 4 日第 20147030029445 号决定，根据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 105 条规

定将他驱逐出境。同样，还让他知晓和了解了此项处罚的范围和性质，也签署了良好待遇证明。

49. 随后，Vallés Sguerzi 先生被送至位于哥伦比亚-委内瑞拉边境的西蒙·玻利瓦尔大桥，与委内瑞拉当局身份登记、移民和外国人管理局协作进行了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移交工作，而且预先签署了相关文书。

50. 哥伦比亚政府指出，在所有时候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权利都得到了保障，而且运送他的移民官员也对他以礼相待。

51. 哥伦比亚政府提出，其有作为移民当局进行驱逐出境的权能，也有权以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 105 条规定的特别方式驱逐外国人出境，并指出尽管有上一条规定，对于移民当局认定的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社会安定的外国人，或者有情报显示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社会安定、公共安全造成威胁的外国人，或者外国当局向哥伦比亚政府通报在该国曾因犯有普通罪行被定罪或者在国际刑警组织档案上有记录的外国人，安全事务管理局负责人或其代表有权将其驱逐出境。不得通过政府渠道对驱逐出境的决定提出申诉。

52. 上述规定实施的依据是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第 2 条和 2011 年第 4062 号法令第 33 条，它们分别提出政府有自由裁量权，基于国家主权原则，批准外国人入境、在国境内居留和出境；在不损害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外国人入境、在国境内居留和出境由本法令管辖；现行法条中凡涉及安全事务管理局或外国人事务司的内容，若与本法令载有的专门职能有关，应被理解为是哥伦比亚移民局的相关职能。

53. 根据前文提及的法律法规，鉴于哥伦比亚移民局的职能，哥伦比亚政府的结论是，移民当局完全有权在国内和国际法框架内，在尊重作为行政处罚措施对象的委内瑞拉国民的人权及保护其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旨在落实驱逐出境的行政程序。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信息

54. 面对哥伦比亚政府对于初始来文的回复，来文方回应说，国家有权拒绝外国人入境、递解其出境或对其处以驱逐出境的移民制裁。然而，关于驱逐外国人出境，哥伦比亚政府告知说其国内有法定行政程序或一级行政程序，既可以用来进行移民制裁，也可以实施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据推测对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行政裁决就是如此。

55. 来文方指出，事实上，在分别针对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发出包含驱逐出境的移民制裁的行政命令的同日，即，2014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哥伦比亚政府的确推进了一个行政程序。来文方认为，这有害于执行在事件发生时作为现行法条款援引的法律规定，而公布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 47956 期《官方公报》上的 2011 年第 1437 号法，规定的前提是告知当事人，他们有权提出辩护和为自己开脱，促进提出证据，以及，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行政机关所在地对此类程序发布的行政命令提出争议。

56. 此外，前文引用的法律文书承认，被指定负责行政诉讼监察的法官对于此类行政命令具有广泛的实施预防性的权限，只需参阅 2011 年第 1437 号法第 5 条

第 8 款、第 39、40、47、48、74、229 和 230 条即可，其公布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 47956 期《官方公报》，通过它颁布了《刑事诉讼法典》和《行政诉讼法典》。

57. 对来文方而言，重要的是进行核查，根据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第 44 条规定，给予 Gómez Saleh 先生合作人或志愿者特别许可，即便他的确曾被处以罚款，但该项罚款已经偿清，并且还根据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 80.1 和 80.1.1 条的规定给予了他许可。

58. 因此，来文方提醒，将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驱逐出哥伦比亚国境的行政裁决不是通过正常程序发出的，是行政部门事实上的越权行为。

59. 来文方回顾了《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第 29 条，其规定：“正当程序应当适用于任何司法和行政程序。[……]凡未经审判判决有罪前任何人都推定无罪。在审查和审理中，被控犯罪的人有辩护权和获得由其本人选择的律师或公职律师的法律救助；有权提交证据和与诉方进行辩论；以及，有一案不二审的权利。”

60. 对于来文方而言，该条款在哥伦比亚确定了正当程序理念，并指出其不仅适用于司法程序而且同样适用于行政程序。移民官员推进的程序，即便有宪法要求，也不是例外。在后果是驱逐出境的移民裁决的程序中，应保障被处罚的人知晓其因何事实被拒，以便提出辩护、证据和获得法律救助。

61. 来文方注意到，对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做出的驱逐出境的裁决是被哥伦比亚政府称之为“程序”结果。这个所谓的“程序”当天开始并于同日完成。然而，事实是不存在任何程序，只是简单地告知了一个有驱逐出境这一特定后果的行政命令，面对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 105 条规定的重大前提，他们无权以适当形式了解启动该“程序”的案由，无权诉诸法律救助、提出辩护和证据。

62. 来文方认为，哥伦比亚政府坚称其与委内瑞拉身份登记、移民和外国人管理局协作进行了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移交工作不是事实。根据附件文书所示，他们二人是被移交给委内瑞拉情报局的，值得一提的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治警察隶属于共和国执行副总统办公室。此外，2014 年 9 月 6 日，应委内瑞拉检察院的要求，一位法官判决签发拘留令，他们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被告知此情况，因此在哥伦比亚行政部门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移交前文提及的二位公民时，不存在合法批准的对他们实施司法羁押的司法逮捕令，还要加上以下事实，他们不是在犯罪现场被当场抓住的。

63. 对于来文方而言，需要指出的是，这两位年轻人都是知名的人权活动者和人权捍卫者，受到委内瑞拉政府的迫害，他们是受国际法保护的，绝对不应被遣送回那个迫害他们的国家。鉴于哥伦比亚政府了解今年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内发生的严重侵害人权的情况——在那里发生了成千上万起任意拘留，很多被羁押的人士受到了酷刑折磨和虐待，还有示威者被谋杀——作为民主政府和人权的捍卫者，将受到该政权迫害、正在将其国家所发生的一切公诸于世的两位人士移交给不民主政府的政治警察，这种做法很恶劣。来文方的结论，是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都遭到了否认和禁止。

讨论情况

64. 工作组负有调查向其通报的任意拘留案件的职权，为此，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确定的国际准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准则，制订工作方法。

6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

66. 工作组了解到，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二人均是委内瑞拉国籍，在其原籍国是知名的人权活动者和人权捍卫者，他们二人为了保护人身和生命完整，在遭受侵犯和威胁后，逃离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7. 在本案中，工作组发现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拘留牵扯到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两个国家的当局机关。

哥伦比亚实施的拘留

68. 工作组认可哥伦比亚政府给予的合作，它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了来文方报告，并提供了拘留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相关信息，以及所涉机关的职权和在驱逐外国人出境中适用的法律框架。

69. 工作组查明，根据各方提供的信息，Gómez Saleh 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波哥大被国家警察拘留，当天被送至边境城市库库塔，在那里被驱逐出境，并在国境上被哥伦比亚当局移交给委内瑞拉公务人员。

70. 工作组也以同样方式查明，Vallés Sguerzi 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人在库库塔(哥伦比亚)被警察拘留，当天被驱逐出境，并在国境上被移交给委内瑞拉当局。

71. 没有任何一个案件能向工作组证实，在实施抓捕的时候，向他们出示了由主管当局签发的逮捕令，或允许他们挑选一位律师为他们在移民程序中提供法律咨询。工作组也以同样方式查明，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驱逐出境程序都是在几个小时内完成的，这使得他们没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也无法面对法官依法争议拘留的合法性。

72. 工作组确认各国有权制定和执行非本国人的入境、拘留和出境政策。同样也确认了为了避免发生任意拘留，移民政策应该符合国际人权和难民权利文书规定的责任义务。

73. 在本案中，哥伦比亚政府无法证实在驱逐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程序中，保障他们有权了解拘留原因，获得一位由本人挑选的律师的帮助，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并由主管法院法官听取其申诉以确定对其实施的拘留是否具有合法性。同样，哥伦比亚政府没有证实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在其原籍国是否有受到酷刑折磨的危险，这违背了不驱回原则。

¹ 见 A/HRC/19/57，第 68 段。

74. 这种做法触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三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正当程序准则，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相关规定，严重程度足以使对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先生的拘留行为被认定为第三类任意拘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的拘留

75. 工作组强调，2018年1月24日，其以同样的方式将来文报告递交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工作组遗憾地表示，在规定的60天期限内，其没有收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回复。委内瑞拉政府也没有申请延期提交对于本案的回复。

76. 在本案中，由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没有对来文做出答复，表明其已决定不反驳收到的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由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77. 工作组确信，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是在两国边境由哥伦比亚当局移交给委内瑞拉当局的。自那时起，他们被委内瑞拉情报局工作人员拘捕并被送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首都。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下旬，他们一直被监禁在委内瑞拉情报局在委内瑞拉广场的总部中一个名为“坟墓”的区域。该区域位于总部大厦地下室五层，因其隔离监禁的恶劣条件而声名在外，与外界不通风，无自然光照射，牢房面积2x3平方米，黑色地面，白色墙壁，水泥床，白色强光照明。工作组还获悉，自2016年10月23日起，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被转移到委内瑞拉情报局的另一处中心，名为“螺旋”大厦，截止到本意见提交时他们仍然被监禁在那里。

78. 工作组确信，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是在临时性预防措施下被羁押的，监禁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初审法庭被多次推迟，没有充足准备辩护的便利条件，原因在于他们被隔离监禁于委内瑞拉情报局下辖的拘留所里，而且案卷由法官负责保管，使得查阅案卷障碍重重。

79. 前文提及的行为触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准则，工作组认为其严重程度足以认定对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拘留行为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80. 根据掌握的信息，工作组认为，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是因在委内瑞拉进行人权保护活动时表达政治意见而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逮捕的，这触犯了国际法关于禁止由于政治原因差别待遇的规定，因此破坏了人权平等原则。工作组认为监禁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构成了第二和第五类任意拘留。他们的人权保护活动是通过行使受《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规定保护的言论、集会、结社和参与自由权利进行的，委内瑞拉当局以此为由剥夺了他们的自由，因此，此种拘留系基于歧视性原因，违反了《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81. 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监禁和其他严重危害人身自由的形式触犯了国际公认准则，可以被视为危害人类罪。²

82. 近年来，工作组多次重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对人权保卫人士、政治反对派，以及那些已经行使或曾经行使意见、言论、结社、集会或政治参与自由的人，³ 实施了大量任意拘留。在工作组看来，这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剥夺人身自由和危害人身安全的侵害行为或系统性做法，触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等国际法的基本准则。

83. 鉴于近年来国际人权保护机构证实在委内瑞拉多次发生任意拘留，规劝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积极考虑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此类访问为工作组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建立建设性的直接对话创造机会，以便更好地了解在该国发生的监禁问题的情况以及造成任意拘留的原因。工作组回顾，其曾在2014年9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和2018年2月14日三次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积极考虑邀请本国际机构访问的可能性，以便工作组正式访问该国。

84. 工作组确信，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被从哥伦比亚驱逐出境回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在那里受到酷刑折磨。不推回原则，作为一项普遍义务，约束各国政府不将人驱逐出境、引渡或移交给其可能受到酷刑迫害的第三国，因为其构成了触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有关准则的行为。

85. 就此而言，鉴于所提交的证据涉及到人权保卫人士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健康权受到侵犯，以及违反不推回原则，工作组决定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递交本案，便于他们了解情况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² 见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

³ 见第 52/2017 号意见(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zo)；第 37/2017 号意见(Braulio Jatar)；第 18/2017 号意见(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第 27/2015 号意见(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第 26/2015 号意见(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z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第 7/2015 号意见(Rosmit Mantilla)；第 1/2015 号意见(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意见(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及其他 316 人)；第 26/2014 号意见(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意见(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意见(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意见(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意见(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意见(Raú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意见(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意见(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意见(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意见(Miguel Eduardo Osío Zamora)；第 31/2010 号意见(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和第 10/2009 号意见(Eligio Cedeño)。

处理意见

8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Lorent Gómez Saleh 和 Gabriel Vallés Sguerzi 的自由，因没有保障他们的正当程序权，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因构成基于行使《公约》第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保护的其他基本权利的拘留行为，以及因构成《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基于歧视性做法的拘留行为，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涉及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第二类和第五类(涉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7. 工作组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提出了下列相应建议：

88.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9. 工作组认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方面，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

90. 工作组还认为，无论哥伦比亚政府还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有责任承认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的有效补救权，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1. 还请求两个国家，根据本意见，修订法律法规，在实际上谋求使两个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符合其国际义务。

92. 工作组敦促两个国家的政府保证对 Gómez Saleh 先生和 Vallés Sguerzi 先生被任意拘留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而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惩处侵害他们权利的责任人。

9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分段，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递交本案。

后续程序

9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Lorent Gómez Saleh 和 Gabriel Vallés Sguerzi 是否已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否已向 Lorent Gómez Saleh 和 Gabriel Vallés Sguerzi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否已对侵犯 Lorent Gómez Saleh 和 Gabriel Vallés Sguerzi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95. 请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6. 工作组请来文方、哥伦比亚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7. 两国政府应通过可支配的手段在利益攸关方中传播本意见。

98.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

[2018年4月23日通过]

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